

境外驗證作業流程

1 驗證作業流程

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依申請驗證類別分別填具「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境外/USDA/EU)」、「有機菇類驗證申請書」或「Organic System Plan (Processing/Handling)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其內容及附件包括：

1.1.1 符合申請驗證資格之文件。

1.1.2 生產廠(場)資料說明。(如地理位置、設備、設施、環境條件、其他驗證資格)。

1.1.3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說明。

1.1.4 有機農產品原料之驗證證明文件。

1.1.5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

1.1.6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1.1.7 驗證歷史紀錄。(如適用)

1.1.8 客戶抱怨紀錄。

1.1.9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1.1.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3) 至少一次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1.1.1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有委外或臨時租借場地(平時非自己管理者)作業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具驗證合格之資格，”併附委外或臨時租約書內附生產計畫或製程(含產品名稱)說明及驗證資格之證明文件。

1.1.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本公司之要求內容。

1.2 文件審查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申請驗證事項符合本公司得辦理驗證業務之地區、國家，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

1.2.1 確定申請案件資料齊全。

1.2.2 確認客戶已繳交相關費用，並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或「Contract for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簽署。

1.2.3 於執行實地查驗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實地查驗活動規劃依據。

- (1) 驗證申請者之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 (2) 驗證申請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種苗(包含菌種)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
- (3) 驗證申請者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 (4) 非驗證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
- (5) 驗證申請者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

1.2.4 前述階段完成將通知申請者進行實地查驗。

1.3 實地查驗

1.3.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規模大小、驗證產品、品項多寡，由本公司決定辦理。

1.3.2 查核足資證明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1.3.3 作物生產所使用之商品化資材若未能符合國內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則得使用當地國(地區)有機法規所允用之資材，惟其成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規定。

1.3.4 有機流通(自有品牌)業者：申請者需檢附自有品牌使用同意書、自有品牌業者與代工廠合約書及代工廠之有機驗證證明書。

1.3.5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須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1.3.6 查驗結束前，稽核員將訪談申請者、權責人，進一步確認查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並依據法規作出檢查總結報告。

2 產品抽樣檢驗

2.1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該實驗室需為通過 ISO/IEC 17025 之測試實驗室。

2.2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其所出具之檢驗或測試報告，應由已簽署 ILAC MRA 實驗室出具，未附加認證標記者，不予採認。

2.3 若該地(國)無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則可送往鄰近國家或寄回台灣測試，惟若有植物檢疫或其它法規規定時需確認符合。

2.4 驗證產品入境後每年執行市售抽樣測試至少一次，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3 驗證決定

- 3.1 驗證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暫時終止」、「駁回」、「驗證終止」。
- 3.2 通過時本公司將辦理核發證書及標章事宜。
- 3.3 有關「駁回」、「暫時終止」、「驗證終止」之事由，請參照「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4 驗證證書之管理

4.1 若驗證資料涉及經緯度，應依下列方式表達：

4.1.1 緯度(北緯以"+"標示，南緯以 "-" 標示，赤道以 "+" 標示)，當 度數小於 10，要插入前置 0。

4.1.2 經度(東經以 "+" 標示，西經以 "-" 標示，子午線起點以 "+" 標示)，當度數小於 100，要插入前置 0。

4.1.3 緯經度表達方式為先經後緯，以度及小數度表達方式至小數點第五位。

4.2 其它相關作業詳見「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展示及廣告管理作業流程」(慈 QM-13)

5 驗證標章管理

5.1 通過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套印式慈心驗證標章」，但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為確定驗證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5.2 慈心驗證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或散裝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6 異動

6.1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訊有下列改變時，應以異動表或驗證服務網站主動提出異動申請：

6.1.1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名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場區名稱、地址(公司登記/個人戶籍或通訊)、電話及申請資格狀態變更。

6.1.2 驗證場區、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驗證產品/品項、生產流程/方式、原料/種子/種苗、資材(肥培/病蟲害防治)及物質使用、設備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含驗證方式)等變更。

6.1.3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6.1.4 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生產者。

6.1.5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6.1.6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約定事項之相關事宜等變更。

6.2 本公司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應就變更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電子檔或郵寄)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7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 7.1 接獲已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有違規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7.2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或田區之驗證資格，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及違規原因、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7.3 客戶違規產品如有使用慈心驗證標章，應停止使用。
- 7.4 本公司得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並對於客戶之各生產批次執行至少一次抽樣檢驗。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 7.5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矯正說明，本公司將審查此矯正說明，並經至少連續三個生產批次抽樣檢驗合格以決定是否恢復驗證資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
- 7.6 待測試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 7.6.1 測試合格，恢復該產品驗證資格。
 - 7.6.2 測試不合格，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 7.7 客戶恢復驗證資格後，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列入年度市抽名單及下次查驗查核重點；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再進行採樣測試。